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新公司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因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原集团”）拟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怡亚通”）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“宜宾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”（暂定，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新公司”）。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51%的股份，怡亚通持有其41%的股份，新公司管理团队成立的持股平台持有其8%的股份。

2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以10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新公司的议案》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全称：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279398406U

3、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4、成立时间：1997年11月10日

5、注册资金：212269.781900万人民币

6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

7、主营业务：以消费者为核心，以物流为基础，以供应链服务为载体，以互联网新技术为手段，将互联网与供应链服务相结合，为全球1000余家顶尖企业提供专业的采购分销执行、订单管理、库存控制、物流配送、渠道拓展、品牌营销、资金结算等全方位的供应链专业服务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宜宾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000万元

3、股权结构：公司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，持有其51%的股份；怡亚通出资4100万元人民币，持有其41%的股份；新公司管理团队成立的持股平台出资800万元，持有其8%的股份。

4、出资方式：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

5、经营范围：国内商业(不含限制项目)；计算机软硬件开发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黄金、白银、K金、铂金、钯金、钻石、珠宝等首饰的购销；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；汽车销售；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；机械设备租赁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(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)；网上贸易、进出口业务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；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、批发及销售；自有物业租赁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化肥购销；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；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。(以上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

前置审批的项目,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,乳制品(含婴幼儿配方乳粉)批发;燃料油、沥青、页岩油的批发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,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;酒类的批发与零售;保健食品销售;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;大豆、大米、玉米的购销基本化学原料、有机合成化学原料、化工产品的销售(含危险化工产品)及进出口贸易;塑料制品购销。

上述内容均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投资金额:注册资本金10,000万元人民币,公司持有其51%的股份。

2、出资方式:现金

3、新公司治理结构安排:公司设董事会,由5名董事组成。其中天原集团推荐3名董事人选,怡亚通推荐2名董事人选,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公司董事长人选由天原集团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;设监事2名,由双方各推荐1名监事;公司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、副总经理若干名、财务总监1名;首届总经理人选由怡亚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聘任,财务总监由天原集团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聘任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为充分发挥天原集团、怡亚通在产业、资本、供应链及渠道等方面的优势,双方拟在供应链管理、供应链金融、生态产品和增值服务、危化品经营业务及信息技术服务等开展广泛、深入的合作,共同推动当地产业发展。

双方在宜宾设立新公司,借助双方的优势,通过资源整合,将优

势资源、运营模式导入到新公司，挖掘宜宾当地产业资源，拓展更多的供应链服务项目，实现互利共赢。同时，实现公司新产业链的布局，优化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生态系统和发展战略，支撑公司向“产融相结合、产服相结合”发展，提升公司发展质量，助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